

广 州 市 局	教 字 782 号
	2011-7-28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11〕51号

关于申报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 2011 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深入实施“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战略，加快推进教育发展方式转型，加强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对教育改革与创新的促进作用，提高我省教育信息化科学发展水平，经研究，决定在我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中设立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并组织开展 2011 年度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广东省教育科研管理办法（试行）》申报条件的我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含学校教育管理人员）和教育部门的管理人员，均可申报。

（一）课题申报人即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或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申报人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意见），小学、幼儿园的课题申报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二）申报人承担的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须已完成结题。

（三）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研究课题，且不能作为其他申报课题的主要研究人员。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的，必须申请变更。

（四）鼓励各地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和高校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课题负责人最多不超过两名。

（五）省级以上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优先安排。

二、申报要求

（一）以广东省教育信息技术特别是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重大理论、技术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依据《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课题指南》（附件1），自行设计具体选题，选题要体现地方特色，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

（二）各地要加强协作研究，围绕本地教育信息化“十二五”发展重点任务，以市（区）为单位选择2-3个方向，组织辖区内学校协同攻关。

（三）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课题的最终成果进行申报。以研究报告为最终研究成果的申请鉴定时须提供单位采纳证明。

(四)课题申报的单位须认真填写《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附件2),并按要求完成单位审查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后,在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联盟网(<http://djsylm.edugd.cn/>)上进行网上填报工作(课题申报功能7月底开通),纸质申报书上报2份。

(五)申报截止时间:2011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网上申报功能关闭)。

三、其他事项

(一)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纳入省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归口管理,专项课题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由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各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电教站(馆)、教育信息中心和有关学校要加强管理和指导,保证研究质量。

(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属自筹经费课题,鼓励各单位积极筹措经费资助课题研究。省电化教育馆将对部分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课题提供一定的资助。

(三)2011年度拟立项课题数60项,各申报单位和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把质量关,择优推荐。普通高等学校、省直学校以学校为单位,中小学校、地方教育部门以地级市教育局为单位进行申报。学校或地级市教育局的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3)从网上打印(一式1份),并须加盖公章。

(四) 本通知的所有附件均可从广东省教育厅网站
(<http://www.gdhd.edu.cn>), 或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联盟网
(<http://djsylm.edugd.cn>) 下载。

(五) 联系人: 林君芬、欧阳慧玲, 电话: 020-84405370、
020-84448206, 电子邮箱: 84448206@163.com。

-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专项课题指南
2. 广东省教育科学研究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课题
申请评审书
3.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 2011 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



主题词: 科研 课题 申报 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1年7月26日印发
